

唐群英对近代社会革命的认识与实践

谭崇恩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湖南衡阳421001)

[摘要] 唐群英不但是著名的民主革命家,而且是杰出的社会活动家。在民国政府成立之前,她主要从事政治革命,同时对社会革命也有相当的认识。民国成立之后,她对社会革命的认识更加深刻,并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争取女子参政权、创办女报和兴办女学等社会活动。相比较而言,她对近代社会革命的影响更加深远。

[关键词] 唐群英; 社会革命; 认识; 实践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3-0012-05

唐群英(1871—1937)不但是近代著名的民主革命家,而且是杰出的社会活动家。她对政治革命、社会革命的认识与实践往往交织在一起,但在不同时期,侧重点又不一样。相比较而言,她对近代社会革命的影响更加深远。

革命,一般泛指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政治革命是指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推翻反动的腐朽的统治阶级,建立新的政治统治和政治制度的暴力行为。政治革命既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政治改革和政治斗争,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革命。社会革命主要是社会形态、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即由一种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腐朽的社会制度。政治革命是社会革命的前提和先决条件,不进行政治革命,社会革命就很难推进。社会革命是政治革命在社会各个领域的继续和深化,是一个更加渐进、更加漫长的过程。

唐群英对近代政治革命是有功的。她于1905年加入革命团体——中国同盟会,是同盟会第一个女会员。1908年,她从日本回国,宣传同盟会的主张并联络各地革命者发动武装起义。后因事败而再赴日本。1911年秋,又奉命回国,参与策划武装起义。武昌起义爆发后,她发起成立了“女子后援会”、“北伐军救护队”,奔赴战地,救护伤员。后又组织“女子北伐队”,并亲自率领北伐队员配合江浙联军,参加攻克南京的战斗。中华民国建立后,唐群英被授予二等“嘉禾”勋章,孙中山称她是创立民国的“巾帼英雄”。作为革命家、功臣,唐群英当时已经声誉鹊起。

在通过辛亥革命推翻满清政府、建立中华民国之后,至少在形式上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这不能不说是近代中国政治革命取得的伟大成功。政治革命虽然为社会革命的推进创造了条件,但毕竟不能等同和代替社会革命。

当时,唐群英就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她在1912年2月26日的上参议院书中就指出:“兹幸神州光复,专制变为共和,政治革命既举于前,社会革命将踵于后,欲弭社会革命之惨剧,必先求社会之平等;欲求社会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权;欲求男女之平权,必先与女子以参政权不可。”^[1]正是基于这种清醒而深刻的认识,唐群英此后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以争取女子参政权为重点的社会革命领域。

唐群英所说的社会革命与社会变革没有本质的区别,她对社会革命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

一 辛亥革命前对社会变革的认识

她小时候就从女子缠足、男人不缠足的现象中感受到男女性别的不平等,富有叛逆精神的她在四岁时就擅自扯掉裹脚布,引来家庭和社会的非议。嫁到湘乡荷叶之后,常常与葛健豪、秋瑾传阅进步书籍,谈论家事、国事,对社会和社会责任有了新的认识。1898年,唐群英因幼女夭折和丈夫亡故而毅然挣脱曾、唐两大家族森严封建礼教的束缚,告别婆家,回到娘家,并且破例从唐家分得了一份财产。她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感受到“三从四德”等束缚女性的社会陋习非改变不可。唐群英在衡山娘家专心致志攻读诗书。《论世变之亟》、《救亡决论》、《大同

书》、《变法通议》、《天演论》等进步书籍,使她的眼界豁然开朗。特别是康有为的《大同书》对妇女遭受的各种苦难作了淋漓尽致的描述和揭露,对压迫妇女的暴行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和批判。她从这些进步书籍中悟出了一些道理,如男尊女卑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要求男女平等,必先救国救民;天下兴亡,不只是匹夫有责,匹妇亦责无旁贷。维新志士救亡图存、男女平等的思想使她对社会变革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她在《抒怀》一诗中写道:“斗室自温酒,钧天谁换风?犹居沧浪里,誓作踏波雄。”表达了要换风易俗、扭转乾坤的远大抱负。

1904年,唐群英为求救国之良策,远赴日本求学。通过学习和与革命志士的交往,她对社会革命、政治革命的关系有了新的认识。

1905年8月,唐群英加入同盟会,而同盟会的纲领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这表明她已接受政治革命、暴力革命的主张,并表达了为革命捐躯的志向。1907年,闻秋瑾就义,作有一联,曰:“革命潮流是秋风吹起,自由花蕊要血雨催开。”她认识到自由只有靠革命才能获得,而要革命就会有流血牺牲。

但是,当政治革命的高潮还未到来时,唐群英则积极倡导社会革命,并以此推动政治革命。1907年12月,她在日本东京成女高等学校师范科毕业纪念文中谈到,中国在当时之所以远远落后于欧美国家,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历来“轻视女学”,“积贲不振,女权陵夷,学识幽闭,遂成斯世困屯之形”。她感叹:“觐国势于今日,恒以教育之盛衰为隆替。”她希望中国大力发展女学,“以国民母教为基础,扩张东亚文明之进步,与欧美并驾而齐驱”。她呼吁知识阶层、先进分子在国运衰落之际,“担负女教责任……以尽其力之所能至者而为之”^[2]。她渴望通过发展国民母教即女子教育来振兴国家。

1911年4月,唐群英为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唤起女界同胞的觉醒,在日本东京创办《留日女学会杂志》,并担任主编。她在该刊发刊词中称,中国已处于被帝国主义列强瓜分的危险境地,“欲免瓜分非专恃铁血不可”,也就是说,非进行暴力革命不可。针对暴力革命与妇女无关的论调,她旗帜鲜明地提出,“不知铁血者,男子之事业,亦教育之结果也。非教育之力不能收铁血之效。女子者教育之起源,文明之根本也。教育完备,专赖女子。女子不学则已,女子有学,吾敢断言之曰:救国家之危亡,得力于女界者为尤多。”她认识到即使是暴力革命,也需要以教育作基础,而妇女在推进教育发展上可以大

有作为。她还举例说,欧美国家的妇女积极创立学校,大倡女学,改革政体,因为“改良社会、效力国家”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而受到东西方男女的一致称赞。然而,“我国女界数千年来,浑浑噩噩,以依赖为生活,以服从为义务,不知国家为何物,且不知国家与女子有何关系”。一谈到爱国、救亡、权利和义务之类的名词,她们就会目瞪口呆,茫然不解。唐群英为此忧心忡忡,“以如此之女子社会,当如此之危急国家,虽男子程度尽如欧美,犹难免为半开化国。竞争之场,必归劣败;瓜分之祸,卒难幸免。”但是,她并未绝望,继而指出,“而况男子之程度较欧美不啻天渊,国家之危机至今日已达极点,则女子教育,不得不与男子共图发达。”要想让女子与男子共图发达,又不得不让广大妇女进学校,学文化,增见识。所以,对妇女大众,“惟有发顽起冥,震聩启聩,尽鼓吹之能力,采开导之方针”。她大声疾呼,“女界同胞,正宜当此国家多难危急存亡厄在眉睫之秋,与男子奋袂争先,共担义务,同尽天职”;“断绝依赖,人自为学,发爱国之忧,谋独立之道”;“浑浑噩噩、倚赖成性之女界同胞,一转而为天真烂漫、勇往直前之女子国民”^[3]。希望在妇女界产生一批“教育家”“改革者”。如果“人人如是,处处皆然”,则国家将会有救。

该刊发表的文章强调,为了挽救国家危亡,必须实行改革。而当时中国最需要的改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曰改革政治,一曰改良社会”。

关于改革政治,文章强调必须“为国家革秕政”,改变腐朽的专制制度。虽然它没有明确提出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但是通过介绍西方国家政治情况及妇女享受民主权利,表明它希望实现西方国家那样的共和政治和天赋人权。

关于改良社会,文章提出了许多主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破除封建迷信。如果受封建迷信流毒最深的女性不肯破除迷信,那么,社会终难进步。第二,改革男尊女卑的社会积弊,实行男女平等。重男轻女是世俗偏见,决不是什么公理,这种陋习非革除不可。第三,反对封建的旧道德旧伦理,实行妇女解放。号召广大女性摆脱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的束缚。第四,改革办办婚姻,实行婚姻自由。

文章还指出,“无论欲改革政治与改良社会,为女子者,皆不可不起而负责任”。“我们中国虽然是这样的穷弱,若是人人都肯出力救他的话,也必定一天强似一天,不会弱似他人。我们女子占了国民的半部分,有二万万人,若是人人能做点事体,那中国

也没有不强的道理”。

要使女子担负起这种社会责任,“必先开通女子之知识”。因为“世教衰而女学废,三纲之说兴而女权摧。学废则知塞,权摧则位卑”。要改变这种状态,必须发展教育,广设女学,让女子“受善良之教育”,提高妇女的知识和争取参政的能力。“若我中国半数女子,得熏陶于文明教育,学术自高,思潮亦远,海内一呼,闺阁皆应,虽数千年恶习,不难一扫而空之”^[4]。

发展女子教育,虽然属于社会变革的范畴,但是,唐群英把它与正在进行的政治革命、社会革命紧密联系起来。她认为,只有大力发展女子教育,才能让“女子有学”,“发爱国之忧,谋独立之道”,使女子与男子“共担义务,同尽天职”,然后,才能使国家幸免“瓜分之祸”,胜于“竞争之场”。

唐群英创办女学会杂志、提倡发展女子教育的目的,是为了“发启女子爱国之热忱,以尽后援之义务”。正因为此,当武昌起义爆发后,她就率领一部分觉醒了的女性全力以赴投入到推翻满清统治的武装斗争之中。

二 辛亥革命后对社会革命的认识与实践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建立后,唐群英等一批对革命有功的女性准备全身心投入到国家的治理和建设之中。没想到,虽然“专制变为共和”,但是,男女平等、妇女参政却遇到了重重阻力。于是,她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以争取女子参政权和创办女报、兴办女学为重点的社会革命之中。在这一过程中,她对社会革命的认识继续深化,并身体力行推动着社会革命。

(一) 社会革命的主要内容

1912年2月20日,唐群英在南京发起筹备女子参政同盟会,并主持起草了《女子参政同盟会简章草案》。该草案开宗明义地提出,“本会以实行男女平等、实行参政为宗旨”。该会的政纲如下:“一、实行男女权利均等;二、实行普及女子教育;三、改良家庭习惯;四、禁止买卖奴婢;五、实行一夫一妻制度;六、禁止无故离婚(只指以后实行自由结婚而言);七、提倡女子实业;八、实行慈善事业;九、实行强迫放脚;十、改良女子装饰;十一、禁止强迫卖娼”^[5]。概括起来,主要包括男女平权、女子受教育权利、劳动权利和经济权利、人身自由权、婚姻自由权等。这实际上就是女权运动的纲领,也是一个社会变革的纲领。

唐群英发起成立女子参政同盟会的目的,首先

是要从宪法上争取男女平等、女子参政权。后来,她又强调,“盖人权之伸缩,恒视国家之政体为转移;政体之良否,恒以法律之规定为根本。民国新立,正宜破除前日之积习,伸张固有之民权”^[6]。“将来我女子对于刑法、民法、行政法,尚有种种之请求”^[7]。可见,唐群英设想的社会变革的框架还有如下内容:根据民主共和的精神,修改和完善包括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在内的法律体系;保障公民(尤其是妇女)合法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权利;改革风俗,破除迷信,反对旧的封建伦理道德,等等。

由于面临的形势不一样,唐群英倡导社会革命的侧重点也不一样。前期,以争取女子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等参政权为重点;后期,则以创办女报、兴办女学为重点。

为什么要实行男女平等、女子参政呢?唐群英是这样解释的:“男女不平等,为人类进步之障碍,久为世人所诟病”^[8]。“今我中华民国,既号称共和,主张平等,则男女之教育,不宜再有分别。男子与女子,既轨入同等之文明,即增进同等之智识,是男女之程度,必不至再有轩轻,即男女法律上之地位,不宜再有异同,女子应有参政权之问题,又奚待烦言而决哉?……男女既列于同等地位,则男子参政,女子亦可参政”^[1]。即便其他国家没有女子参政的先例,中国也可以“为世界女子开一先例,以作各国之模范”。可见,唐群英是敢于创新、敢为天下先的。

(二) 社会革命的推进方式

唐群英一开始期待从法律上、从政治上推进以实现女子参政为核心的社会革命,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变革方式。但是,通过种种努力而不得实现时,她就转向办报、办学,主要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推进社会革命。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公布时,缺少“男女平等”的内容。唐群英等对此十分敏感、非常反感。她认为,临时约法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因此,要求“将女子与男子权利一律平等明白规定于《临时约法》之中”,“于宪法正文之内,订明无论男女,一律平等,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只有从立法上规定男女平等,才能体现“以重法律,以申女权”。若实行女子参政,女子也可以当议员。“社会上应兴应革之端,凡为议员者,均有提案之权利”。“吾等今日之进行,惟先求得此政治上之地位,庶几登高一呼,众山响应,数千年层叠之魔障,不难次第推翻”。“吾侪欲争得此公民之地位,即当于此宪法上求之”。“吾党今日所争者在此,而所最难达目的亦在

此”。“吾党当挟雷霆万钧之力以趋之,苟有障碍吾党之进行者,即吾党之公敌,吾党当共图之”^[9]。

为了从法律上争得男女平等和女子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唐群英多次上书参议院和孙中山,大闹参议院,甚至怒打宋教仁、林森,言行非常激进。可是,种种努力,收效甚微。尽管唐群英认识到“吾侪回复权利,当以今日为其始期。至其终期,则尚难预为推测也”^[9],然而,“天下事往往有明知其收效甚迟,而当时必毅然决然以争之者,职是故耳”^[6]。

1912年9月,唐群英在收到孙中山的复函后,认识到尽管对男女平等、女子参政等“理想上有莫大之希望”,然而,“事实上未免有暂时之让步也”。于是,对推进社会变革的方式方法有所转变,不再仅仅停留于对上层的呼吁和争取。需要说明的是,这种“转变”并不是放弃。她仍然在为妇女解放、男女平等不断地奔波着。

1912年10月20日,女子参政同盟会在北京成立本部,唐群英当选为本部总理。她在成立大会上发表了精彩的演讲:“现今争选举权,是第一次国会最要紧的问题,便是将来争被选举权最重要的关键,诸君切不可放松。”原先是被选举权和选举权一起争,现在唐群英承认,女子“参政的程度实在不够”,因此,“暂且不与他们男子争”被选举权。她退而求其次,主张先争选举权。她还强调,“至若我们的参政权,想完全达到目的,也是(要)预备实力,一件是要有参政的知识;一件是要有独立生活的能力。这两件事便是从教育上着手,先开些法政学校,与那实业学校,令那有常识的女子,讲求政治,练习实业。五年十年之后,程度日高,便可与男子并驾齐驱了,事事不仰给于男子,那时,参议院想再剥夺女子的参政权,也就没得藉口了”^[10]。接着,担负女子参政同盟会本部调查事务的王云樵在会上声明说“本会进行方法,有平和和激烈两种的办法”。与先前相比,唐群英现在所取的是一种“平和”的办法。

后来,唐群英不惜变卖个人家产,大力办报兴学,甚至走到哪里,办到哪里。先后办了五种女子刊物,创建了十所女子学校和一个女子工艺厂。另一方面,她也继续组织创建女子团体,宣传男女平等,坚持不懈地领导女界斗争。她先后创办、复刊的报刊有《女子白话报》《亚东丛报》《神州女报》《女权日报》等,创办的学校有中央女学校、女子法政学校、女子美术学校、自强女子职业学校、复陶女校、衡山红茶亭女校、希陶女校、岳北女子实业学校、“云在庐”课堂等等。力图通过加强舆论引导和发展女子教育来提高女性的知识水平,唤醒女子的政治觉

悟,对推进包括男女平等在内的社会革命从长计议。

唐群英在“创办女子白话报意见书”中指出,“综四千余年之积毒,一旦扑之正之,割除而剔灭之,夫岂易易。则筹备之方法,进行之手续,有非可鲁莽从事者……物有本末,事有终始,苟不为根本之筹备,稳健之进行,虽欲为女界二万万同胞谋无疆之幸福,多见其无效也。”“社会之转移,习俗之改变,收功于深远之文章者少,收功于浅近之小说者多”^[11],因而主张报纸用浅显易懂的白话进行宣传,使一般女性都能增进智识,扩充能力。

《女子白话报简章》规定,“本报专为普及女界知识起见,故以至浅之言,引伸至真之理,务求达到男女平权的目的为宗旨”。《亚东丛报》则明确,“本报以提倡女权,发挥民生主义,促进个人自治为宗旨”。可见,两种报纸的宗旨都是提倡女权。其方法则是从普及女界知识、促进个人自治抓起。

三 对唐群英社会革命实践的初步评价

作为辛亥革命时期的知识女性,唐群英属于较早出现女性意识和民族意识觉醒的一批人。有研究者认为,当时的知识女性,觉醒程度因人而异。一种是比较激进的,在关心国家前途命运、积极投身社会变革和政治斗争的同时,较早意识到女性应该有自己的权利,并创办女学、女报、女子团体,参加女权运动,追求男女平等。这类女性属于觉醒程度最高的,比如唐群英、秋瑾、张竹君等。第二种是女性意识比较强烈,但没有直接参加革命活动,而是积极从事妇女运动,活动于文教卫生事业^[12]。

唐群英在参加辛亥革命之前,就已经对社会变革形成了自己的看法,觉得社会非改变不可,而且要通过革命才能改变。革命成功之后,她并没有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之中,而是立即投入到以争取女子参政权为中心的社会革命当中。因为当时起草的临时约法中并没有男女平等、允许女子参政的条文。唐群英认为,妇女的公民地位没有在法律上得到确认,这不但与共和政体不符,而且会影响妇女的解放和社会的进步。于是,她发起组织了女子参政同盟会,并起草了以实行男女平等、实行女子参政为核心内容的《女子参政同盟会简章草案》。该草案还提出了关于妇女解放和社会革命的其他主张。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妇女运动纲领,因为抓住了女子参政这个影响社会进步的关键问题,也就成为当时不可多见的社会革命纲领。为了推行这个纲领,唐群英以女子参政同盟会为阵地,率领一批女界精英,发起了一场波及全国、令世界关注的女子参政运动。尽

管女子参政未能实现,然而,它对当时和后来社会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受挫后,唐群英没有气馁,更没有沉寂,而是愈挫愈奋,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社会革命的其它领域。她倾其家产,殚精竭虑,奔走南北,创办了多种女报和多所女学,成为女界办报、办学的典范,为更加务实、更加深入地推进妇女解放和社会变革作出了巨大贡献。她言行一致,率先垂范,即使在晚年过着清贫的生活,也不向男权、强权折腰,时时处处体现着一代女杰的风范。

唐群英之所以能成为引领近代妇女解放运动和社会革命的先驱,是因为她饱读诗书,善于学习,长于思考,追求进步,是因为她性格刚强,宁折不曲,认准了的方向决不轻易改变。她是一位个性鲜明、有勇有谋、敢作敢为、成就卓著的社会活动家,是社会进步和民族振兴的脊梁。

唐群英是一位诗文俱佳的文化女性,智勇双全的智慧女性,敢于担当的革命女性,建功立业的英雄女性,真不愧为“一代女魂”。

[参考文献]

- [1] 女界代表唐群英等上参议院书(1912年2月27日)[M]//引自蒋薛,唐存正.唐群英评传·附录.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本文后面引自该书附录部分的引文只注明篇名.
- [2] 唐群英.毕业纪念文(1907年12月).
- [3] 留日女学会杂志发刊词(1911年4月27日).
- [4] 蒋薛,唐存正.唐群英评传[M].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76-79.
- [5] 女子参政同盟会简章草案(1912年2月20日).
- [6] 女子参政同盟会代表唐群英宣言书(1912年9月4日).
- [7] 女界代表再上参议院书(1912年8月10日).
- [8] 女子参政同盟会上孙中山书(1912年3月18日).
- [9] 女子参政同盟会宣言书(1912年4月10日).
- [10] 女子参政同盟会成立志盛.
- [11] 唐群英创办女子白话报意见书(1912年9月21日).
- [12] 钟瑾.掀得翻皇权,动不了性别制度[N].新民周刊,2011-09-01.转自价值中国网.

Tang Qunying's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of Modern Social Revolutions

TAN Chong-en

(Hengyang Federation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ang Qunying is not only a famous democratic revolutionist, but also an outstanding social activist. Befor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founded, she was mainly engaged in the political revolutions, and at the same time had much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revolutions. After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founded, she was more profound in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revolutions, and put her main effort to social activities, such as fighting for women's suffrage, setting up women's newspapers, founding for woman education, etc. In comparison, she had more far-reaching impact on modern social revolutions.

Key words: Tang Qunying; social revolution; understanding; practice